

I222.3/5

中国古典文学普及读物

楚辞选注

金开诚选注



20763906



北京出版社

763906

前 言

一

“楚辞”这个名词，最早见于司马迁《史记》，大概在汉代初年就已经有了。流传到今天，它已具有三重含义：

第一，它指的是出现在战国时代、楚国地区的一种新的诗体。

第二，它也指战国时代一些楚国人以及后来一些汉朝人用上述诗体所写的一批诗。

第三，它也指汉朝人对上述这一批诗进行辑选而成的一部书。

在以上三重含义中，第一种无疑是“楚辞”一词的本义，所以现在要从楚辞是一种新的诗体说起。在中国文学史上，楚辞是继《诗经》而起的，只有把楚辞和《诗经》相比，才能看出它新在哪里。

(1) 句式。《诗经》中的诗以四字句为典型句式，句中是“二二”节奏。例如：

关关|雉鸣，||在河|之洲。

楚辞的典型句式有六字句和五字句两种（都不算语气词“兮”），句中是“三三”和“三二”节奏。例如：

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
君不行（兮）|哀犹，||蹇谁留（兮）|中洲？

所以，从《诗经》到楚辞，诗歌的典型句式发生了变化，变得更有表现力了。除了典型句式之外，《诗经》和楚辞中都有许多长短不齐的句子，而一般说来，楚辞中穿插这种句子更加灵活多变。

（2）语气词“兮”的运用。语气词“兮”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啊”。在《诗经》的一些诗中，也出现过“兮”字，但数量不多；而且不象楚辞那样，运用这个语气词，竟成为语言形式上一个显著的特征。楚辞起源于乐歌，我们只要想一想，现在歌曲中所用的“啊”、“呀”之类的词，看上去没啥意思，却是歌曲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它或没它，唱的时候就会很不一样。由此不难推知楚辞中的“兮”字当初在乐歌中所起的作用。虽然楚辞作为乐歌的唱法早已不为人所知，但是，仅仅把它作为诗来诵读，也可以感受到，“兮”字的运用及其在句中位置的种种变化，在诗的节奏变换和表情达意上，是有着一定作用的。

(3) 地方色彩。《诗经》中的民歌部分，是从各地收集来的，最初必有一定的地方色彩；但经过周王朝乐官的统一和加工，地方色彩就会有所减弱。楚辞则始终有着浓厚的地方色彩。正如宋人黄伯思所说：“屈宋诸骚，皆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故可谓之楚词。”（《东观余论·校定楚词序》）这不但指出了楚辞的地方色彩，而且说明，正因为具有地方色彩，所以这种新的诗体才被人称为“楚辞”。

楚辞这种诗体最早是在民间产生的。楚国的民歌很早就得到流传，例如《诗经》的《周南》、《召南》两部分中，就有显然是采自楚地的诗歌，但所用的形式和后来的楚辞并不一样。这是由于楚辞的新诗体还没有产生呢，还是由于周王朝乐官作了修改的缘故，现在不得而知。但到公元前六世纪中叶，楚国出现了一首根据越人土语翻译出来的诗歌，就是著名的《越人歌》：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烦而不绝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见《说苑·善说篇》，首句“舟”字据《玉台新咏》改。）

稍后数十年，又出现了著名的《孺子歌》：

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见《孟子·离娄上》）

这两首歌从体裁上看都已和楚辞相似。再有就是现在保留在《楚辞》一书中的《九歌》，它们本是楚国的民间祭歌，始作于什么时候无从考知，但一般都认为屈原曾对这组祭歌作过修改和加工。加工大概主要是在内容和词藻上，变动句式的可能性较小，因为这牵涉到所配的乐曲，假如变化很大，就会增加演唱的困难。

从《周南》、《召南》到《九歌》，可以看出楚国民歌发展的一条线索。伟大的诗人屈原就是在学习楚国民歌的基础上，接受并发展了楚辞这一新的诗体，写出了大量光辉的诗篇。后来，楚国的宋玉、唐勒、景差等人以及汉初的贾谊等人，也以屈原为榜样，运用楚辞这种体裁来写诗歌，于是，“楚辞”便又成为屈原以下这一些人所写的诗歌的名称。

自从伟大的诗人屈原象巨星一般出现于诗坛，楚辞这种地方色彩特别浓厚的诗歌，便立即具有了显著的时代特色和深刻的历史意义。这是因为：

第一，屈原的诗作所提出并企图解决的问题是带有时代性和历史性的，它并不限于楚国，而是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共同面临的问题；也是从战国到汉这相当长的时期中的必须解决的重大的历史课题。屈原的诗作不仅与他那个时代的重大历史课题相联系，而且他所表现的政治倾向是与历史的客观进程相一致的。关

于这个问题下面还要详细论述，这里暂不多说。

第二，屈原及其追随者所取得的创作成就，代表着他们那个时代的艺术文学的最高水平。不论在战国后期楚国以外的诸侯各国中，还是在整个秦王朝统治时期，都没有什么人在艺术文学的创作上达到这么高的水平。所以，在汉王朝建立以后的一个长时期中，艺术文学创作的主要表现也仍然是用楚辞这种形式来写诗歌；直到汉武帝时代才出现典型的汉赋，而这种文学形式又正好是和楚辞一脉相承的。

屈原等人所写的楚辞，最初大概都是单篇流传。所以汉武帝时淮南王刘安作《离骚传》，所注解的仅仅是《离骚》一篇；司马迁在《史记·屈原列传》中提到的屈原作品，也只有《离骚》、《天问》、《招魂》、《哀郢》和《怀沙》。多数研究者根据东汉王逸《楚辞章句·离骚后叙》认为，西汉末年刘向编校经书，才把屈原、宋玉、贾谊、淮南小山、东方朔、庄忌、王褒诸人所写的楚辞，加上他自己的一篇《九叹》，编成一集，名之曰《楚辞》。于是，《楚辞》便又成为一部书的专名。后来，王逸给刘向所编的《楚辞》作注，并加进他自己写的一篇《九思》，而命名全书为《楚辞章句》，这就是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楚辞》注本。不过，关于刘向编成《楚辞》一书，这件事还是有理由怀疑的，但因问题

过于琐碎和专门，这里就不多说了。反正这也并不影响“楚辞”一词现在可以作为一个书名来用。

二

楚辞的最重要的作者是屈原。根据近代一些学者的研究，屈原的生年大概不出于楚宣王二十七年到三十年之间（即周显王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约当公元前三四〇年左右）。他是楚王朝的远房宗室，在楚怀王时期曾任“左徒”。从有关的资料来看，这是一个相当有权的官职。楚怀王初期很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因此能够接受屈原的进步主张，对内实行政治改革，对外实行联齐抗秦的政策，使楚国的国势一度出现上升的趋向。但是屈原的进步主张和措施却触动了楚国反动贵族势力的利益，他们为了维护贵族特权，也为了屈从秦国的威胁讹诈以求保持苟安的局面，便对屈原进行了残酷的诬陷和迫害。终于在楚怀王的中期或后期，屈原第一次被迫离开楚国的政治中心郢都（在今湖北省江陵县西北），向北到了汉北（今湖北省襄樊市附近地区）。屈原这次离郢，有的研究者说是被放逐，也有研究者认为仅仅是被楚王疏远或贬官，说法虽然不一，实质上没有区别，都意味着屈原所坚持的进步主张和措施已被扼杀。后来楚怀王由于一再受到

秦国的欺骗和侵略，又曾将屈原召回郢都，但不再象过去那样信任他。到了公元前二九九年，楚怀王被秦昭王骗入秦国，遭到拘留，三年后竟死在秦国。楚顷襄王在位的时期，屈原受到反动贵族势力的更大迫害，被长期放逐于楚国的江南地区，永远不能返回郢都。最后在今湖南省长沙市东北的汨罗江投水而死。至于死在哪一年，研究者的说法也有分歧，比较多的人认为是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七七年）。

屈原是战国时期一位坚强的政治斗士，他的光辉诗篇直接产生于激烈的政治斗争，深刻反映了楚国的现实矛盾，清楚地表现了他的进步理想，斗争经历和政治热情。在这些诗篇的丰富的思想内容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各点：

第一，对人民群众的态度。屈原在诗中多次满怀热情地提到“民”，例如：

长大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离骚》）

愿摇起而横奔兮，览民尤以自镇。（《抽思》）

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怒。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哀郢》）

这些“民”字，多数研究者都认为是“人”的同义词。这个看法是对的。屈原不是阶级论者，不能要求他对楚国社会进行阶级分析。但是，他在长期的政治斗争

实践中，却清楚地认识到楚国存在着两种人，一种是他深恶痛绝的“党人”、“谗人”，实际上就是阻碍楚国实施改革的反动贵族势力；另一种是他所关怀和同情的、深受反动贵族之害的广大的楚国人，其中有剥削阶级，也有劳动人民；而后者事实上还是“楚国人”中的大多数。我们结合着具体的历史条件来分析，就应该肯定屈原关怀和同情广大“楚国人”是有进步意义的。这种进步意义并不表现为他专门关心楚国的劳动人民，而只是在于他并没有将劳动人民排除在“楚国人”之外对他们漠不关心。这就是他这样一个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能够达到的思想高度。

第二，对楚国的热爱。屈原对楚国怀有无比深厚的感情，这是从他的诗篇和实际行动中都可以看出来的。他对楚国的热爱和我们今天所说的爱国主义当然有根本的区别。但是，爱国主义在历史上既不是凭空而来，也不是一成不变；它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在种种不同的历史背景中有种种不同的具体表现。春秋战国时代，全中国处于诸侯割据的状态，各诸侯国都在实际上行使其政权的职能。因此生活在各诸侯国的人民，都不能不关心本国的政治现实和在列国中的处境，因为这直接关联着自己的切身利益。其

中尤其是楚国，由于相对来说开发较晚，长期被中原各国称为“荆蛮”，加以歧视排斥，这就使得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和中原各国有一定的差异和距离，保持着相对独立的发展，也使得楚国人民形成较强的地方观念。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屈原对楚国的热爱首先表现为他高度忠于同他有着宗法联系的楚王朝，这说明他的爱国主义是有深深的阶级烙印和历史局限的，是决不能和我们今天所说的爱国主义相提并论的。但是，在屈原的爱国主义中，也包含有其他思想感情的因素，例如他强烈关心楚国人民的命运；深刻恋念楚国人民开辟和建设起来的美好乡土；他尊重楚国的历史和文化并为此而自豪；特别是他始终怀着由楚国来统一全中国的远大理想和迫切愿望，可见在他心目中全中国从来就是一个整体，诸侯割据只是历史发展中的暂时现象。这种种思想感情的因素，充分说明屈原的爱国主义是含有值得肯定的历史内容的。如果把爱国主义作为一种发展着的思维经验来看，那么屈原的诗篇也确曾为它提供了有价值的内容。

第三，政治变革的要求。屈原所要求的政治变革，实质上是改变楚国的上层建筑（主要是政治和法律），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经济基础。春秋战国之交，是中国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分界线，就楚国地

区来说，情况并不例外，而且楚国经济基础的变化还出现得比较早。现在一般人公认，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年）实行“初税亩”，标志着公田转化为私田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确立，这在诸侯各国中是最早的。往后不到五十年，楚国的经济领域中也出现了同样的变化。《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五四八年）载楚国的司马（官名）蒍（wěi 委）掩对全国土地进行登记和统计，区分山地、沼地、丘陵地、碱地、涝地和肥沃的平地等，实行“量入修赋”，即根据土地所有者在各类土地上的实际收入来征收赋税（主要是提供车马、步兵和武器）。我们知道，作为奴隶制在农业生产中的必然表现形式的“井田”，是不可能在地、沼地、丘陵地等地方出现的。因此“量入修赋”这一办法的实行，证明楚国地主阶级已经大量开垦了各式各样可以获利的土地，成为自己的私田，因而迫使楚王朝废除固定的井田贡赋；在承认地主阶级土地私有的基础上，根据他在各类地亩上的实际收入来征收赋税，从而也就在楚国确立了封建制的生产关系。那是在屈原出生的二百年前。

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这个变革终于在公元前三八三年左右（即楚悼王十九年左右）发生了。那时楚悼王任用吴起实行变法，比秦国

的商鞅变法（公元前三五九年）要早二十多年，但没有成功，被反动的贵族势力扼杀了。然而在已经发生了变化的经济基础之上，由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政治上的变革还是必然要出现的。大约七十年以后，屈原所主张的政治变革，本质上是和吴起变法没有区别的。

屈原所主张的政治变革的性质，在《史记·屈原列传》中透露了明显的消息。其中讲到楚怀王让屈原制订“宪令”，还没有定稿，上官大夫就想把它夺过来，屈原不给；于是上官大夫向怀王进谗，屈原便遭到疏远。这就是一场重大的政治斗争在史书上留下的影子。所谓“宪令”不是一条两条具体的法令，而是具有纲领性的根本大法。楚怀王让屈原制订“宪令”，这显然是要在楚国的政治法律方面进行重大的改革，因而就成为上层建筑领域中一场激烈的斗争。司马迁说上官大夫“夺稿”是由于争宠嫉妒，这固然也有可能，但其更深刻的动机乃是插手“宪令”的制订，从中设法维护反动贵族的特权。正因为如此，上官大夫的所作所为才得到所有反动贵族的支持，使屈原的政治变革归于失败。当然，屈原所起草的“宪令”条文现在已无法见到，但它的主要内容，我们却还能够了解。因为屈原后来在他的诗中反复宣扬了这些内容，概括起来

说就是修明法度和举贤授能。他在《离骚》等篇中一再强调“规矩”、“绳墨”，反对违法乱纪；又热烈称说伊尹、傅说（yuè悦）、吕望、宁戚等出身微贱而建立了丰功伟绩的历史人物。在《九章·惜往日》中更明确地说：“惜往日之曾信兮，受命诏以昭时。奉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照王逸《楚辞章句》和洪兴祖《楚辞补注》的解释来看，这里所说的简直就是制订“宪令”一事。无论如何，《惜往日》所说的“国富强而法立”，是屈原变革楚国政治的根本目的，这是无可怀疑的。当然，封建的法律是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封建国家的“贤能”也无不忠于统治阶级的利益。但是历史上一切反动势力都念念不忘在法律之外还享有更大的特权，能够肆无忌惮地“背法度而心治”。这就不能不给人民群众带来深重的苦难，也必然会使国家濒于危亡。特别是在经济基础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战国时期，反对贵族特权以完成上层建筑的变革，是摆在所有诸侯国面前的重大历史课题，谁要是停止和落后就必然在列国的争夺中挨打以至被吞灭。屈原诗篇的深刻的进步倾向，就在于它充分反映了变革的必要，尖锐地揭露了楚国反动势力的腐朽性质，并且预示了变革失败后的楚国的命运和前途。这就使他的抒情诗篇达到了史诗一般的深度。

三

在中国古代抒情诗的发展中，诗人屈原以其光辉诗篇作了巨大的开辟，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择其主要的来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积极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在屈原以前，艺术文学创作中的浪漫主义，基本上处于朴素的、自发的阶段。从屈原开始，积极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才得到比较自觉的运用，并显示了巨大的威力。在屈原的诗作中，积极浪漫主义的运用集中表现在诗人自我形象的塑造上，而这首先就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我们分析楚国当时的政治形势，反动贵族势力的确占有很大的优势；而以屈原为代表的进步势力却居于劣势。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中，进步势力不能不受到摧残以至于被扼杀，所以从美学上说，屈原所塑造的自我形象是有着深刻的悲剧含义的。但是以屈原为代表的进步势力，在比较长久的历史发展中，却有其较为远大的前途。他所坚持的理想，例如建立一套适应于新的经济基础的政治法律制度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统一全中国使之成为富强的封建帝国等等，都是属于未来的历史内容，客观上符合于历史发展的趋势。因此屈原基于一定的历史预见而对自己的理想怀

有坚强的信心，并在艺术文学的创作中有气魄把自己刻划成一个崇高、完美、“与天地兮同寿，与日月兮同光”（《涉江》）的艺术形象。同时还通过形象的对比，把那曾在楚国猖狂一时的反动势力，从政治上、道德上、美学上加以鞭挞和摧毁，使之变为一堆历史的垃圾。这就是屈原诗作中的积极浪漫主义的主要表现。同时，为了塑造崇高、完美的艺术形象，屈原也充分发挥了他的丰富想象，运用了他的全部文化知识，调动了一切艺术手段，来绘制不受时间空间局限的广阔背景，配备多种多样、生动奇异的景色和事物，以起陪衬的作用。因此他的许多诗作都显示了色彩浓艳、形象瑰丽、气势雄伟等特色，能以足够的容量来表现他那深刻的思想和奔放的热情。

第二，比兴的艺术。屈原的抒情诗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他所抒发的主要是政治热情。政治热情是人的一切情感活动中最根本和最主要的方面，由此熔铸而成的抒情形象当然分量较重，认识价值较高，社会意义较大，感染力量较强。但是政治热情总是不可避免地要和种种道理原则、观点主张结合在一起，所以在表现上比较容易变为抽象说理，流于概念化。屈原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最有价值的经验，就是他巧妙地运用了比兴的艺术，使抽象化的政治热情得到生动具

体而丰富多采的表现。他善于在进步的世界观和政治理想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形象思维的作用，准确地选择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物形象，突出其或美或丑的特征，来抒发爱憎感情，表明道理主张。诗人倾注于比兴形象的美学评价，实际上也就表现了他对被比喻的事物所作的政治的、思想的、道德的评价。因此他的诗作既有丰富的形象性，也含有深刻的思想意义。比兴的手法在《诗经》中已经广泛运用，屈原对此作了巨大的发展。他所运用的比兴形象不再象《诗经》所用的那样比较单纯和静止，而是丰富复杂，互相联系，且有很大的能动性；因而就更有艺术表现力，能够生动地表现事物之间的复杂联系及其变化和发展。

第三，诗歌语言的特点。这可以分为两点来说：

(1) 华实并茂的语言风格。屈原在诗中一方面大量运用华美的词藻，尽量写得花团锦簇，五采缤纷；另一方面他又总是用质朴本色、刚劲坚实的语句来构筑篇章的骨架。象《离骚》的“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何方圜之能周兮，夫孰异道而相安”、“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抽思》的“善不由外来兮，名不可以虚作，孰无施而有报兮，孰不实而有获”等等，都象巨大的柱子似的支撑在篇章之中，

表现着认识的深度，情感的高潮，把抒情和说理融为一体。在屈原的诗中，华美和质朴两种语句总是恰当交织，相得益彰，所以就形成一种华而又实、丰厚茂密，多采而统一的语言风格。后代各种风格的诗人，都曾在屈原的诗歌语言宝库中吸取自己所需要的营养。

(2)对偶句的锤炼和运用。这是一种积极修辞的形式，目的在于利用汉语汉字的特点，使诗歌语言更加美化。在《诗经》中对偶的运用还不是很多，而屈原就很注意作这样的加工。南方民歌也许本来就有注重对偶的特色。例如在前引的《越人歌》、《孺子歌》中就可以看到这种痕迹；《九歌》中运用对偶更为普遍，象《少司命》中的“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乃是公认的情文并茂的名句。屈原吸取和发展了南方民歌的这一特色，在诗作中大量锤炼对偶句，这是诗歌语言发展中的重大开辟，对后来诗赋词曲等各种文学形式的语言运用都有深远的影响。

综上所述，屈原不仅是最重要的楚辞作者，也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具有成就和影响的伟大诗人之一。所以我们现在选注楚辞，即以屈原的作品为主，共计选了他十五篇。但其中《渔父》一篇应该看作是屈原以后的人根据有关传说写成的。